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现将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20〕3号，以下简称3号文）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进一步增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责任感

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农业农村部3号文的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林业等

部门的协调沟通，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积极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严格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一）把握分级分类原则，按名录依法实行区别化管理。列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的物种，按《野生动物保护法》进行管理。

（二）严格行政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要严格按照办事指南的要求开展行政审批工作，主动承接省政府委托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通过“广东省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管理系统”核发特许证，完善档案管理和标识制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已经实行标识管理的物种，要严格执行标识管理有关规定，未取得标识的一律不得进入市场和交易。

（三）严格执行规定，阻断疫病传播途径。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禁止野生动物交易的公告》（2020年第4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水生野生动物管理的通告》（粤农农〔2020〕51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办〔2020〕17号）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对饲养繁育水生野生动物场所实施封控隔离；严禁任何水生野生动物及

制品运进或运出场所；严禁水生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贩卖。

三、强化水产养殖业规范发展

（一）落实养殖证制度，依法开展渔业养殖。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的物种和农业农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按《渔业法》进行管理。各地要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办理养殖证。鼓励和支持经全国水产原良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须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规范水产养殖行为，落实疫病防控措施。各地要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单位和个人的管理，督促行业协会加强自律，规范养殖行为，建立繁育档案，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和疫病防控等工作。

四、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各地要以《决定》的出台为契机，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自觉抵制非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行为。要结合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等重要活动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水生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

农业农村部文件

农渔发〔2020〕3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

为贯彻落实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好《决定》精神

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特别是滥食野生动物行为不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危害生态安全,还会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重大隐患。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从源头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决定》的出台,为禁止和严厉打击一切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提供了更加严格有力的法律保障。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决定》精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决定》的贯彻落实为契机,推动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要积极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汇报,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的重视和支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决定》落实到位、有效实施。

二、加强衔接配合,形成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合力

要做好《决定》与《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衔接,形成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制度合力。要协调好有关名录的关系,明确水生野生动物的范围,对于列入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水生动物物种核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及《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名录》的物种,要严格按照《决定》要求进行管理,对凡是《野生动物保护法》要求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的,必须一律严格禁止。对于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的物种和我部公告的水产新品种,要按照《渔业法》等法律法规严格管理。中华鳖、乌龟等列入上述水生动物相关名录的两栖爬行类动物,按照水生动物管理。

三、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涉及水生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主动与市场监管、公安、林草等部门加强沟通,建立和完善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执法管理范围和责任分工,形成机制合力,提高《决定》执行的针对性、有效性。要根据《关于联合开展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要求,继续联合相关部门保持高压态势,坚决取缔非法水生野生动物市场,严厉打击各类违规交易,斩断水生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利益链。要结合中国渔政“亮剑”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将打击水生野生动物非法捕捞贩卖等行为作为渔政执法重点,联合相关部门,针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物种、重点环节,加强执法监管,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对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食用水生野生动物的,要按照《决定》要求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同时要强化以案说法,适时公开一批典型案例,提高法律的震慑力。

四、强化源头管理,严格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负责的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完善工作规范和办事指南,按照《决定》要求严格审批管理,确保水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工作规范、有序。要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重点对水生野生动物来源合法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以及与审批条件的相符性严格把关,从严控制准入门槛。对于不符合审批条件和要求的,坚决不予批准。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相关档案和标识制度,推动水生野生动物动态化、可追溯管理。要加强水生野生动物标识管理,对于标识管理范围内的,必须严格执行标识

管理有关规定,未取得标识的一律不得进入市场和交易。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要求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确保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等活动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五、做好宣传引导,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要做好《决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读,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强化法治能力和水平。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和新闻媒体的作用,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以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等机会,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社会公众树立科学文明的饮食观,摒弃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彻底铲除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的生存土壤。要发挥好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作用,利用各种举报渠道,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推动形成全社会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良好氛围。

贯彻落实《决定》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送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抄送: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0年3月4日印发
